

戳封 完整附

民政局

台中市議員陳政顯 函

地 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46 號

電 話：04-22026988

傳 真：04-22018788

聯絡人：許以慈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年 顯字第 1110813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選舉期間本服務處於 08 月 23 日搬遷至新址，地址為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46 號，至 12 月 01 日再搬回原服務處，連絡電話：04-2202-6988，傳真：04-2201-8788 相關聯絡方式請查照。並請函轉各相關單位

聯絡人：許以慈

電話：0939-520479

市議員 陳政顯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、台中市議會、台中市北區區公所、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

02民政局

收文：111/08/18



1110219271

無附件